|  |
| --- |
|  单位客户综合服务申请书 |
| **单位客户信息**（客户名称与账户名称一致时，可在账户名称处填写“同上”） |
| **客户名称** |  |
| **账户名称** |  | **账号** |  |
| **客户证件类型** |  | **客户证件号码** |  |
| **服务申请**（请在拟申请项目的“□”打“√”，下同） |
| □一、支付密码器  | **□ 跨行** | □开通 □注销 □维护：  | **密码器编号** |  |
| **□ 本行** | □开通 □注销 □维护：  |
| □二、企业网上银行 | **□ 企业网银账户管理** | **操作类型** | **网银权限功能** | **授权模式** | **转账限额** |
| □ 开通□ 注销□ 维护□ 其他\_\_\_\_\_\_\_\_\_\_ | □ 查询/转账□ 查询/对账□ 其他 | □ 单人模式□ 多人模式 | 1. 单笔限额 元； 2、日累计金额 元；

 日累计笔数 笔；3、年累计金额 元。 |
| **□ 企业网银操作员管理** | **操作类型** | **操作人员姓名** | **操作员角色** | **UKEY编号** |
| □ 操作员权限开通 □ 操作员权限维护 □ 操作员变更□ 重置登录密码□ 重置UKEY密码 □ 重置证书 □ 其他（如勾选人员变更一项，请在备注栏列明具体变更情况，变更前人员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录入员□授权员□其他\_\_\_\_\_ 备注：  |   |
|  | □录入员□授权员□其他\_\_\_\_\_\_ 备注： |  |
|  | □录入员□授权员□其他\_\_\_\_\_\_ 备注： |  |
|  | □录入员□授权员□其他\_\_\_\_\_\_ 备注： |  |
| **申请单位声明** |
|  **本单位选择本申请书第 共 项服务内容。本单位已阅读、理解并自愿遵守《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综合服务协议》，知悉相关产品风险事项。本申请书是《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综合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单位保证所有申请书、申请表填写内容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所填内容我单位已确认无误。本单位保证办理相关业务所提供的资料准确、真实、合法、有效。**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重要凭证物品签收** |
| **客户签收签字：** | **我单位已收到上述勾选业务中贵行发行的重要凭证物品，知晓贵行综合服务协议中的风险提示内容。**支付密码器编号： ；USBKEY编号： ；签收时间： 年 月 日  |
| **办理机构受理** | **受理意见：** |
| 同意开通申请书第 共 项服务内容。 |
| **网银落地审批：（落地审批原因： ；落地审批关联人签字确认： ）** |
| 网银落地审批关联人： 单日单笔限额 单日累计限额 单月累计限额 监管限额  |
| **经办人： 核准人： 银行盖章：** |

**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综合服务协议**

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通过柜面渠道及企业网银、短信等电子渠道为甲方提供单位客户综合服务（包括企业网银功能、支付密码、代付业务、短信通知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自愿申请使用乙方的单位客户综合服务，经乙方同意后，将有权开通和使用各类服务。甲方对乙方的单位客户综合服务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登录乙方网站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其他有效渠道进行咨询。

（二）甲方向乙方申请办理单位客户综合服务的签约、使用、变更、注销等事宜，应提交《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客户综合服务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及其附件和相关证明文件，并承诺对所提交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服务期限内，甲方申请服务中有关资料和信息如有变更，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按乙方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上述资料发生变更后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服务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办理单位客户综合服务里所有服务的注销手续。

（三）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时，应根据自身内部控制的要求合理设置操作权限、流程及限额等，以保护账户资金安全及其他风险。**如因甲方设置不当造成信息泄露或资金损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甲方设置的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为甲方授权人员，甲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提供的各类交易方式、介质及密码服务进行的所有交易和操作，均视同甲方所为，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和操作的有效凭据。

（四）甲方应规范使用并指定专人保管乙方提供的登录用户名、交易介质（USBKEY、支付密码器等），并妥善保管好甲方自身设置的各类密码（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不得提供给未指定的其他人，不得出租、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甲方应承担因管理不善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遗失交易介质、登录密码及交易密码，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办理挂失手续。挂失生效前，甲方因遗失而产生的一切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甲方应保证办理签约账户的支付能力，因甲方结算账户状态异常（如冻结、销户等）、支付凭证挂失止付、支付密码器中账号删除、支付密码器停用或作废、密钥变更等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服务系统无法正常办理甲方相关业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和损失。**

（六）甲方应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服务，严格遵守支付结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资金划转符合国家及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洗钱、套现、逃避乙方债务及任何违法犯罪行为。

（七）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完成甲方业务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八）甲方如需终止使用乙方提供的渠道或产品服务时，应提前5个乙方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待乙方同意后，持原有开户材料、单位证明等到原开户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乙方注销甲方渠道和产品后应通知甲方。**在甲方的服务信息删除前甲方所发送的交易指令，视为有效交易指令，甲方仍对该指令承担责任。**甲方办理注销手续或协议终止时，无需退回交易介质。

**（九）甲方提交电子指令时，应保证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甲方应对支付款项事由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甲方与乙方约定非柜面转账相关限额，超出该约定限额和笔数的，甲方应到银行柜面办理转账业务。如甲方未约定柜面转账相关限额的，以乙方设置的默认标准为限。甲方单笔转账超过约定单笔限额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资金头寸。**

**(十) 甲方享有获取在乙方处开立账户资金变动及乙方各类综合服务信息的权利，若无特别约定，乙方将根据甲方提供的《申请书》短信通知手机号码，为甲方提供短信金融服务。**

（十一）甲方在使用对公综合服务时，如其使用的服务功能涉及到乙方其他业务，应同时遵守其他业务规定。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资信情况，决定是否受理甲方的使用申请。

**（二）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乙方有权单方终止相关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账户状态非正常；2、通过乙方服务进行违法行为；3、发生或可能发生停产、歇业、注销登记、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合并、分立、承包、租赁、兼并、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乙方认为有必要予以停止服务的；4、欠缴有关服务项下费用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义务的；5、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6、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乙方声誉等情况；7、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停止服务的事项。

（三）**乙方有权从甲方签约的扣费账户中主动扣收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其在本协议项下亏欠乙方任何应付款项，且经乙方通知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乙方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如甲方出现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协议、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经乙方书面通知后，如果甲方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五）乙方保证以不低于行业惯例标准为甲方提供服务，保障甲方资金安全。乙方依法为甲方账户的各种信息保密，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冻结、扣划甲方账户资金，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查询甲方账户资金，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乙方负责为甲方办理各类服务的签约，按甲方申请为其提供相应的服务。乙方收到甲方对乙方渠道和产品服务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进行调查并告知甲方处理结果。

（七）如乙方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情形，乙方将首先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甲方承担责任；《支付结算办法》未作规定的，乙方仅就本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责。除法律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乙方对甲方的赔偿额以甲方就该项服务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

 **第四条** 乙方根据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限制性条款及相关规则等信息通过乙方网点、网站等多个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甲方明示。乙方公告内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签署本协议。甲方应按照相关业务收费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并同意乙方有权从其指定账户或结算账户主动扣收相关费用，保证在该指定账户或结算账户中保留足够余额。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应付乙方的相关费用。

 **如因甲方指定账户或结算账户已销户或账户状态不正常、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按时扣收相关费用的，乙方将停止提供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乙方有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业务需要对服务内容、标准、章程、业务规则、收费等进行调整，并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并适用于本协议，无需另行通知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将在公告前报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甲方有权在乙方公告期间选择是否继续使用相关服务，如果甲方不愿接受乙方公告内容的，应在乙方公告施行前向乙方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如果甲方未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视为甲方同意相关调整，变更后的内容对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甲方不执行变更后的内容，乙方有权选择终止本服务。

**第六条** 乙方或甲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或章程任何条款均将被视为违约，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为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执行公务的；

（二）依《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协议一方不能按期履行本协议的，该方履行期限可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和乙方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一）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最短时间内以快递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协议对方当事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的有效证明。收到发生不可抗力通知的一方须立即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上述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后果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协议对方当事人，并继续履行协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超过三十日，乙方和甲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议以后的执行问题。

 **第八条** 甲方使用单位综合服务以乙方核准办理的认证时间和功能为准。如甲方基于已有账户申请开通渠道和产品服务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自甲方填写申请书且经乙方核准开通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在申请开立账户同时预签约渠道和产品服务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自乙方核准甲方签约申请、且《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账户生效之日起（遇节假日顺延）生效。甲方未申请开通的服务项目暂不生效。

申请书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乙方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撤销甲方在乙方开立的结算账户时，该账户办理的各项产品服务同时自动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内容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未变更内容仍适用本协议约定。

**特别约定：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并特别提示甲方注意了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